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

49項 直接指向澳門的內容

1. 優化提升中心城市。以香港、澳門、廣州、深圳四大中心城市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繼續發揮比較優勢做優做強，增強對周邊區域發展的輻射帶動作用。（第三章，第二節）
2. 一 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打造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第三章，第二節）
3. 推進“廣州—深圳—香港—澳門”科技創新走廊建設，探索有利於人才、資本、信息、技術等創新要素跨境流動和區域融通的政策舉措，共建粵港澳大灣區大數據中心和國際化創新平台。（第四章，第一節）
4. 支持港深創新及科技園、中新廣州知識城、南沙慶盛科技創新產業基地、橫琴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等重大創新載體建設。（第四章，第二節）
5. 支持澳門中醫藥科技產業發展平台建設。（第四章，第二節）
6. 推進香港、澳門國家重點實驗室伙伴實驗室建設。（第四章，第二節）
7. 增強澳門、珠海等機場功能，推進大灣區機場錯位發展和良性互動。（第五章，第一節）
8. 支持澳門機場改擴建。（第五章，第一節）
9. 支持澳門機場發展區域公務機業務。（第五章，第一節）
10. 推進粵澳新通道（青茂口岸）、橫琴口岸（探索澳門蓮花口岸搬遷）等新口岸項目的規劃建設。（第五章，第一節）
11. 加快推進珠三角水資源配置工程和對澳門第四供水管道建設，加強飲用水水源地和備用水源安全保障達標建設及環境風險防控工程建設，保障珠三角以及港澳供水安全。（第五章，第四節）
12. 強化城市內部排水系統和蓄水能力建設，建設和完善澳門、珠海、中山等防洪（潮）排澇體系，有效解決城市內澇問題。（第五章，第四節）

13. 依托香港、澳門、廣州、深圳等中心城市的科研資源優勢和高新技術產業基礎，充分發揮國家級新區、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國家高新區等高端要素集聚平台作用，聯合打造一批產業鏈條完善、輻射帶動力強、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戰略性新興產業集群，增強經濟發展新動能。（第六章，第二節）
14.  支持澳門打造中國—葡語國家金融服務平台，建立出口信用保險制度，建設成為葡語國家人民幣清算中心，發揮中葡基金總部落戶澳門的優勢，承接中國與葡語國家金融合作服務。（第六章，第三節）
15. 研究探索建設澳門—珠海跨境金融合作示範區。（第六章，第三節）
16. 大力發展特色金融產業。支持澳門發展租賃等特色金融業務，探索與鄰近地區錯位發展，研究在澳門建立以人民幣計價結算的證券市場、綠色金融平台、中葡金融服務平台。（第六章，第三節）
17.  支持澳門加快建設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第六章，第三節）
18. 支持澳門培育一批具有國際影響力的會議展覽品牌。（第六章，第三節）
19. 在保障珠江河口水域洩洪納潮安全的前提下，支持澳門科學編制實施海域中長期發展規劃，進一步發展海上旅遊、海洋科技、海洋生物等產業。（第六章，第四節）
20.  支持澳門建設中葡雙語人才培訓基地，發揮澳門旅遊教育培訓和旅遊發展經驗優勢，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第八章，第一節）
21. 支持澳門加大創新型人才和專業服務人才引進力度，進一步優化提升人才結構。（第八章，第一節）
22. 支持香港、澳門、廣州、佛山（順德）弘揚特色飲食文化，共建世界美食之都。（第八章，第二節）
23. 加強粵港澳青少年交流。支持“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和澳門“千人計劃”等重點項目實施，促進大灣區青少年交流合作。（第八章，第二節）
24.  支持澳門發揮東西方多元文化長期交融共存的特色，加快發展文化產業和文化旅遊，建設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交流中心。（第八章，第二節）
25. 支持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在澳門成立大灣區城市旅遊合作聯盟，推進粵港澳共享區域旅遊資源，構建大灣區旅遊品牌，研發具有創意的旅遊產品，共同拓展旅遊客源市場，推動旅遊休閒提質升級。（第八章，第三節）

26. 支持澳門與鄰近城市探索發展國際遊艇旅遊，合作開發跨境旅遊產品，發展面向國際的郵輪市場。（第八章，第三節）
27. 探索開通澳門與鄰近城市、島嶼的旅遊路線。（第八章，第三節）
28. 積極推進港澳青年創業就業基地建設。實施“粵澳暑期實習計劃”和“澳門青年到深圳實習及就業項目”，鼓勵港澳青年到廣東省實習就業。（第八章，第四節）
29. 支持澳門建設中國與葡語國家青年創新創業交流中心。（第八章，第四節）
30. 支持舉辦粵港、粵澳勞動監察合作會議和執法培訓班。（第八章，第四節）
31. 支持澳門、香港分別發揮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伙伴實驗室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藥檢測中心優勢，與內地科研機構共同建立國際認可的中醫藥產品質量標準，推進中醫藥標準化、國際化。（第八章，第五節）
32. 支持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開展中醫藥產品海外註冊公共服務平台建設，發展健康產業，提供優質醫療保健服務，推動中醫藥海外發展。（第八章，第五節）
33. 加強跨境公共服務和社會保障的銜接，探索澳門社會保險在大灣區內跨境使用。（第八章，第六節）
34. 進一步完善澳門單牌機動車便利進出橫琴的政策措施。（第九章，第二節）
35. 研究擴大澳門單牌機動車在內地行駛範圍。（第九章，第二節）
36. 支持澳門以適當方式與絲路基金、中拉產能合作投資基金、中非產能合作基金和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開展合作。（第九章，第三節）
37. 充分發揮港澳在國家對外開放中的特殊地位與作用，支持香港、澳門依法以“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名義或者其他適當形式，對外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和參加有關國際組織，支持澳門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加入亞投行，支持絲路基金及相關金融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第九章，第三節）



38.  發揮澳門與葡語國家的聯繫優勢，依托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辦好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更好發揮中葡合作發展基金作用，為內地和香港企業與葡語國家之間的貿易投資、產業及區域合作、人文及科技交流等活動提供金融、法律、信息等專業服務，聯手開拓葡語國家和其他地區市場。（第九章，第三節）
39.  支持粵港澳三地按共建共享原則，在廣州南沙規劃建設粵港產業深度合作園，探索建設粵澳合作葡語國家產業園，合作推進園區規劃、建設、開發等重大事宜。（第十章，第二節）
40. 配合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高水平建設珠海橫琴國際休閒旅遊島，統籌研究旅客往來橫琴和澳門的便利措施，允許澳門旅遊從業人員到橫琴提供相關服務。（第十章，第三節）
41. 支持橫琴與珠海保稅區、洪灣片區聯動發展，建設粵港澳物流園。加快推進橫琴澳門青年創業谷和粵澳合作產業園等重大合作項目建設，研究建設粵澳信息港。（第十章，第三節）
42. 支持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發展，探索加強與國家中醫藥現代化科技產業創新聯盟的合作，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前提下，為園區內的企業新藥研發、審批等提供指導。（第十章，第三節）
43. 支持珠海和澳門在橫琴合作建設集養老、居住、教育、醫療等功能於一體的綜合民生項目，探索澳門醫療體系及社會保險直接適用並延伸覆蓋至該項目。（第十章，第三節）
44. 在符合橫琴城市規劃建設基本要求的基礎上，探索實行澳門的規劃及工程監管機制，由澳門專業人士和企業參與民生項目開發和管理。（第十章，第三節）
45. 研究設立為澳門居民在橫琴治病就醫提供保障的醫療基金。（第十章，第三節）
46. 研究在橫琴設立澳門子弟學校。（第十章，第三節）
47.  支持橫琴與澳門聯手打造中拉經貿合作平台，搭建內地與“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的國際貿易通道，推動跨境交付、境外消費、自然人移動、商業存在等服務貿易模式創新。（第十章，第三節）
48.  支持橫琴為澳門發展跨境電商產業提供支撐，推動葡語國家產品經澳門更加便捷進入內地市場。研究將外國人簽證居留證件簽發權限下放至橫琴。（第十章，第三節）
49. 推進澳門和中山在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深度合作，拓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新空間。（第十章，第四節）

